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环保管理要求以及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环保管理规定，特制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第二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要认真抓好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落实工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轨道，强化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提高原料、然料利用率，充分利用资源和能源，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工作，管理好环保装置和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度物排放，使污染物尽可能消除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为节能减排和总量控制做出贡献。各单位必须把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以管促治，防治结合，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好，取得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广大职工必须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防治污染。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人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监督、检举人进行打击和报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实行全员、全过程分级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公司设一名副总经理具体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管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其他副总经理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总经理:刘至祥 联系电话: 3351008

副总经理:王勇 联系电话: 3351671

第六条 公司成立QHSE委员会，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副总师、公司级专家及相关处室长为委员。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七条 公司QHSE委员会环境保护职责:

(一)贯彻落实政府及股份公司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审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考核指标，并组织考核;

(四)审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急预案;

(五)协调处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讨论决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处，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组织网络，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统一管理。

公司安全环保处配备专职负贵环境保护的副处长，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处处长:蒋雨 联系电话: 3351641

副处长:孔凡中 联系电话: 3351272

环保主管:韩福录 联系电话: 3351067

业务主管:马志远 联系电话: 3351067

公司各单位主管领导主管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一名技术人员负贲本车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工作。

**第三章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

第九条 安全环保处职责:

(一)安全环保处为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股份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上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制订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公司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计划，监督隐患治理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三)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环保装置及“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按条例和管理制度进行认真考核;

(五)协调组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推行清洁生产活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组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研攻关和技术的论证及推广应用;

(八)组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和技术的交流培训，开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九)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统计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基础资料;

(十)组织危险废物监测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十一)组织和参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的调查和处理;

(十二)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指标的制订与监督考核，组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考核评比;

(十三)组织制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第十条 公司各处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

(一)规划计划处职责:

1.负责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清洁生产项目列入规划计划，并负责项目的申报工作;

2.组织审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隐患治理项目计划，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投资。

规划计划处处长: 刘宏斌 联系电话: 3351082

(二)财务处职责:

1.负责审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按照预算落实资金，并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协助办理项目减免税事宜。

财务处处长: 郝丽 联系电话: 3351062

(三)生产运行处职责:

1.负责试生产、生产及开停工全过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

2.组织制定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并监督落实;

3.组织均衡生产，避免超负荷生产，防止增加污染物;

4.掌握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运转和排放情况，做好危险废物排放的生产调度、应急及信息传递;

5.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及次生或衍生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生产运行处处长: 于成林 联系电话: 3351108

(四)机动设备处职责:

1.负责设备日常维检修、装置停车检修等环节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工作;

2.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日常设备管理。

机动设备处长: 侯跃岭 联系电话: 3351357 ;

(五)工程管理部职责:

1.组织落实项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三同时”，按照分工负责组织或参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负责对工程建设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和管理;

3.组织对新、改、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因素进行识别与评价，落实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措施，并负责监督、指导施工部门在施工过程中识别环境因素并采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考核实施效果。

工程管理部主任: 张越亮 联系电话: 3351651

(六)技术处职责:

1.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的产生:

2.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装置的试车方案、操作规程和主要工艺指标的审核;

3.组织编制、修订技术规程、工艺技术指标时，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并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向环保部门提供信息;

4.负责落实技术改造过程中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和措施;

5.负责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研究等科研课题列入科技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

技术处处长: 杜 鑫 联系电话: 3351523

(七)人事处职责:

1.负责环保机构及人员的设置和配置;

2.负责督促落实全员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岗位培训;

3.负责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及处分，参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

人事处处长: 杨立文 联系电话: 3351246

(八)总经理(党委)办公室职责:

1.负责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发布，按规定程序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2.负责危险废物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和合同管理;

3.参与危险废物事故的调查处理。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王建军 联系电话: 3351103

(九)营销调运部职责:

1.负贵炼油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产品的销售环节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

2.负责有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信息收集和传递。

营销调运部主任: 雷强 联系电话: 3351380

(十)党群工作(企业文化)处职责;

1.协助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2.负责员工有关环保管理合理化建议的收集、整理、落实和反馈工作。

党群工作处处长: 邢利平 联系电话: 3351601

**第四章 基层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

第十一条 车间主任职责:

(一)车间主任是车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车间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二)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以及环保规章制度或实施办法，负责组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运行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车间危险废物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以及控制措施的制定;

(四)负责组织编写操作规程的环保篇章、工艺卡片中的环保控制指标并检查落实;

(五)组织本单位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污染事故、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制定污染治理方案;

(六)负责车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储备及管理;

(七)负责组织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八)负责组织清洁生产工作。

第一联合车间主任: 王飞 联系电话: 3351715

第二联合车间主任: 杨泰旭 联系电话: 3351214

第三联合车间主任: 郭润涛 联系电话: 3351533

动力车间主任: 蒋世杰 联系电话: 3351401

油品车间主任: 孙文 联系电话: 3351207

第十二条 车间生产技术主任职责:

(一)协助车间主任抓好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因生产工艺原因造成的环保问题负管理责

(二)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案的制定及环保措施的实施;

(三)协助并配合调查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故和事件;

(四)负责组织车间生产工艺过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制定和落实防止、控制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

(五)负贵落实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的各项工作;

(六)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保设施的工艺技术指标管理。

第一联合车间生产主任: 古正龙 联系电话: 3351473

第二联合车间生产主任: 张文奇 联系电话: 3351314

第三联合车间生产主任: 靳贵宏 联系电话: 3351810

动力车间生产主任: 李栋 联系电话: 3351056

油品车间生产主任: 司海涛 联系电话: 3351839

第十三条 车间设备主任职责:

(一)协助车间主任抓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备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因设备原因造成的环保问题负管理责任;

(二)负贵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组织设备开、停车和检维修过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制定和落实防止、控制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

第一联合车间设备主任: 刘建明 联系电话: 3351723

第二联合车间设备主任: 王杰 联系电话: 3351537

第三联合车间设备主任: 赵磊 联系电话: 3351461

动力车间设备主任: 张艳强 联系电话: 3351492

油品车间设备主任: 孙鹏 联系电话: 3351106

第十四条 车间环保技术管理人员职责:

(一)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车间的环保工作负有技术管理责任;

(二)负责制定开停工、检维修等特殊情况下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三)负责建立健全车间环保技术档案和管理基础资料，负责车间环保宣传教育、班组考核的工作;

(四)检查监督车间污染源排放和控制工作，管好、开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并根据环保监测数据及时组织调整生产操作;

(五)负责编制环保月报和工作总结及计划，按时上报环保部门;

(六)参加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工作;

(七)参加公司环保例会，落实环保工作安排，提出实施办法;

(八)负责完成领导分配的各项环保任务。

第一联合车间环保技术员:

武利春 联系电话: 3351395

孙 剑 联系电话: 3351640

第二联合车间环保技术员:

由立拴 联系电话: 3351314

第三联合车间环保技术员:

伏东坡 联系电话: 3351514

动力车间环保技术员:

程静 联系电话: 3351525

油品车间环保技术员:

余 丽 联系电话: 3351326

第十五条 车间班组长职责:

(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班的环保工作负责;

(二)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三)参与制定控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措施并负责落实;

(四)根据环保监测数据及时组织调整生产操作，发生异常及时按程序汇报;

(五)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时，及时向车间汇报，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员工职责:

(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岗位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严格巡回检查，根据环保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生产操作，发生异常及时按程序汇报;

(三)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事件要及时如实报告班长和车间，采取有效措施，并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

(四)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对破坏环境和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力。